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實施要點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 一、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實務增能計畫」，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特訂定本校「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落實執行教育部補助實務增能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設置「實務增能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置與組織章程等辦法依據「實務增能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定執行教育部補助實務增能計畫之流程機制及作業辦法。

 - （二）、審議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程序五教

師深度實務研習、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之申請案。

(三)督導計畫之執行。

三、本要點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含國內及海外)、教師深耕服務(含國內及海外)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申請資格業經系科(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委員會核定之。

四、本校教師研習(含國內及海外)、深耕服務(含國內及海外)期間,保留適用人員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研習與深耕服務需提出申請計畫書,深耕服務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應與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五、前項研習、深耕服務期間,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

(一)、國內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研習形式得申請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

或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欲申請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教學或行政單位，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若申請跨校深度實務研習，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20人至30人為原則需並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委員會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二)、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辦理地點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週至四週為原則。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參與人數以15人至20人為原則，另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委員會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海外產業界發展趨勢。

(三)、國內及海外深耕服務：教師深耕服務地點得選擇於國內或海外產業界進行，國內深耕服務以為期半年或一年為原則，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進行海外深耕服務以至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補助。包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六、 教師申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之實地深耕服務(含國內及海外)：檢附「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界合作單位介紹、起迄時間、業界合作單位工作內容、業界執行預期效應、具體可回饋校方規劃或措施、申請人專業表現、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與「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深耕服務契約書」，並經系科(所)務會議審核，報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始具備計畫申請補助資格。每學年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由委員會訂定。
-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國內及海外)：由本校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代表提出，擬定「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計畫書」與「東方設計學院與合作機構辦理產業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契約書」，報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始具備計畫申請補助資格。
- (三)、以上審定如有爭議或異議，由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之。

七、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審核與管考：

- (一)、教師至產業深度實務研習(含國內及海外)：教師至產業研習計畫書與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符合程度、教

師至產業研習之目標、預期成果、實務教學、產學合作、研究創作等績效項目，研習後一個月內應提出具體成果報告與教學改進建議。

(二)、教師至產業深耕服務(含國內及海外)：教師至產業深耕服務計畫書與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符合程度、教師至產業深耕服務之目標、預期成果、實務教學、產學合作、研究創作、可達成深耕服務後之學合作計畫案40萬以上(半年深耕服務)內含20%行政管理費，或回饋金10萬元以上(半年深耕服務)之績效項目；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科)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上述申請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之教師，其研習或服務期間之該學期，應返校任教滿一門課。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東方設計學院與合作機構辦理產業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含國內與海外）或深度研習（含國內與海外）共同訂立契約，由乙方提供深耕服務、深度研習，並與甲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期間

一、深耕服務/深度研習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合作內容

一、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實務增能計畫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助於教師深入產業實務內涵，並具體合作推動產學研發、設計、服務等成果，共同合作將成果務實應用於教學、研究與服務。

二、雙方共同研議合作內容，並請乙方協助甲方於教學課程改進、擔任業界協同教學、提供學生深度實習、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提供教師深耕服務與學生就業銜接機會等項目。

三、甲方提供乙方共同辦理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之必要協助，包括技術、設備、圖資、場地與人力支援供雙方合作使用，使用前由乙方提出需求內容與使用期程，經甲方同意後使用之，其所需之經費由雙方討論協議。

第三條 執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之協助

甲方得指派人員至乙方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計畫之實地訪視，乙方應對該人員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成果之歸屬及責任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提供甲方所需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之場地、資料與設

備，於契約期間所研發之技術、專利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乙方享有技術優先授權使用之權利，其比例另訂定之。

二、甲方應確保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深耕服務或深度服務之相關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定，未經乙方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專利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方。

第五條 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六條 部分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七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八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雙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貳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簽章)

代表人：吳淑明

地 址：829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0

乙 方：(公司印信)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深耕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教師（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含國內與海外）訂立契約，由甲方提供深耕服務補助，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深耕服務期間

- 一、深耕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中華民國年__月__日止。
- 二、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深耕服務申請

乙方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之實地深耕服務(含國內及海外)，應先檢附「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業界合作單位介紹、起迄時間、業界合作單位工作內容、業界執行預期效應、具體可回饋校方規劃或措施、申請人專業表現、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與本契約書，並經系科(所)務會議審核，報請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始具備計畫申請補助資格。

第三條 權利義務

- 一、甲方於乙方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期間，應予以乙方保留適用人員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
- 二、乙方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期間之該學期，應返校任教滿一門課。
- 三、乙方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完成後，乙方應提出與合作機構共同簽訂之計畫合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深耕服務半年需與合作機構簽定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佔總經費之20%。或乙方於至產業深耕服務前，若深耕服務半年者，需繳交回饋金款額新台幣10萬元以上。若教師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得低於新台幣10萬元，服務期間超過

半年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科(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前項乙方完成深耕服務後，若未完成以甲方為名義與合作機構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乙方於三年內不予晉薪、不予提出教師升等及申請甲方各項獎助經費。

五、乙方完成深耕服務後，需留任甲方服務滿一年以上(含)，若違反本條款，應賠償甲方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做為違約金。

第四條 深耕服務報告

一、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深耕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方及合作機構各一份有關深耕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二、深耕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深耕服務之有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乙方應於深耕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部分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深耕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合作機構所研發之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甲方、乙方與合作機構共同擁有。

二、乙方應確保提供予合作機構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三、乙方需恪守合作機構之內部保密規定，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

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四、乙方利用深耕服務合作研發之技術、專利或相關智財權益來製造產品或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方。

第九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應依雙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簽章)

代表人： 吳淑明

地 址： 829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乙 方： (教師)

教師： (簽章)

所屬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務增能計畫教師至產業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表						
申請教師簡介	姓名	學群	系所科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與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海外)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E-mail：				
合作機構簡介	(合作機構實務與申請教師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連性)					
是否為MOU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屬系所科認定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地服務或深耕主題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領域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領域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地服務或深耕時間與地點	時間：自 年 月 日至自 年 月 日，共計_____個月 地點：					
研習或深耕服務內容規劃	(合作機構實務專業與申請教師研習或深耕服務合作內容)					
研習或深耕服務預期效益	質化效益：					
	量化效益：(申請深耕服務者，須說明：預期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回饋金等績效)					

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研習與深耕服務計畫書

- 一. 業界合作單位介紹
- 二. 起迄時間
- 三. 業界合作單位工作內容
- 四. 業界執行預期效應
- 五. 具體可回饋校方規劃或措施
- 六. 申請人專業表現
- 七.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